



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以下简称“《通知》”）、《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现对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业务范围

银行函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直接向我行发出询证函，我行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回函的业务。函证范围及要求应符合《通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受理机构

我行集中服务部统一集中受理全国分支行的公司及机构客户的银行询证函业务。

三、函证受理及回函

（一）基本规定

1、一份询证函只能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如需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请分别发函。

2、我行回函时效为被审计单位授权并成功缴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优先保障电子函证的回函时限，预计为T+7个工作日，T为企业客户授权成功缴费日期。如回函超过10个工作日的，将在超期前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电子函证时，预留相关联系人信息。

3、我行回函数据范围为被函证企业在我行全行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如询证询证函第14项“其他”，我行将回复被审计单位在我行（包括总行及各分支行）发生的货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利率期权业务等对询证函1-13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需）。

4、我行支持已签约企业网银（包括大众版、查询版、标准版、二人授权版、自定义版）的客户登录网银，通过首页待办事项进入办理电子/纸质函证线上确认授权和选择缴费方式（包括自动扣费、线下支付）。

5、我行支持已开通企业网银的客户登录网银，通过“客户服务”→“查询”→“函证进度查询”自助查询函证处理进度。

（二）电子函证

1、我行已接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函证平台”），可受理符合《操作指引》中规定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二）》的电子函证业务，详情可查阅我行在“函证平台”公示的业务规则。请已接入“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通过电子函证方式办理函证业务。

2、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函证平台”向我行发起电子函证申请后，请及时通知被审计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企业网银完成电子函证的授权确认并缴纳询证函手续费。超期未完成授权确认及手续费缴纳的电子函证将自动被退回。

3、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函证平台”查看函证处理进度并在“函证平台”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电子回函文件。如因超期无法下载，需重新发送电子函证申请。

4、询证函第3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函证事项起始日期、函证事项截止日期，可录入一个时间段（最长跨度为一年），起始日期不应晚于截止日期，函证事项截止日期应为函证基准日。

5、回函文件加盖“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询证函业务专用章（电子章）”。该电子章由系统自动生成，加盖于回函文件最后一页银行签章处，如有多页加盖骑缝章。

（三）纸质函证

1、我行接受符合《操作指引》中规定的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格式一、格式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发函单位请直接将纸质函证邮寄至我行集中受理部门，邮寄地址信息如下：

邮寄收件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华侨银行中国集中服务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5 楼	(021) 2083 1535

2、纸质询证函格式/内容填写信息提醒：

- 询证函抬头请统一填写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对无需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需斜线划掉，不留空白。
- 如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显示其与我行之间无此交易或余额，但注册会计师认为需就此获得我行确认时，应在相应栏目填写“无”。
- 针对“备注”栏，如不存在按照指引无需在其中列示说明的信息，也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或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则应填写“无”。

- 原则上字号不小于五号、黑色、1.5 倍行距。询证函应当填写函证编号。

3、如需函证第 3 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需正确完整填写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其中，截止日期应为函证基准日。如未填写开始日期，则我行按照函证基准日同年的 1 月 1 日作为开始日期进行回函。

4、询证函预留签章处应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填写签署日期。多页的询证函需同时加盖骑缝章，原则上将被审计单位在预留签章处加盖的单位印章用作骑缝章。

5、我行可在纸质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也可采用符合《操作指引》要求的银行自有格式进行回复并签章。

采用银行询证函原件确认并回函的情况下，将提供我行签章确认的回函原件。

如采用我行系统打印的自有格式回函，加盖我行询证函业务专用章（电子章）。该电子章由系统自动生成，加盖于回函文件最后一页银行签章处，如有多页加盖骑缝章。回函将包含原询证函发函编号信息，询证函正文及被审计单位授权原件。

（三）收费标准

详见我行官网公示服务价格目录。

（四）业务咨询

如有其他咨询或投诉建议，请致电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如需咨询其他具体回函事宜，请联系华侨银行中国集中服务部。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